

证券代码：873030

证券简称：中基国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的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

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的；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其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经股东会批准生效。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监事会以会议形式进行表决通过形成有关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 10 年。

第十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股东会批准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本规则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上海中基国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